

已审核

甲方合同编号：20250611CZ026

乙方合同编号：地收 2025-2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新疆馆藏地质资料集成利用项目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数据中心)

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和田地质大队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度新疆馆藏地质资料集成利用项目，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在系统收集工作区地、物、化、遥、矿产及各类科研资料的基础上，开展资料综合分析，确定目标矿种和主要矿产类型，根据各个成矿带矿种组合和矿床类型，建立和分析典型矿床成矿模式与找矿模型。通过对多元数据进行逻辑数据模型设计，建设多层次综合地质矿产数据数据库与多源综合项目和矿政管理数据数据库，开展室内综合研究与分析工作，形成和田县域多专题-多尺度矿产资源经济决策支持数据集。在此基础上，通过野外查证，形成和田县域优势矿床类型可行找矿有利区分析成果，提出进一步勘查的工作区块，在自然资源相关平台发布，提供应用服务，推动和田县地质找矿工作。

1. 完成和田县域多专题、多尺度数据资料收集、梳理与分析；
2. 完成和田县域矿产资源经济决策支持数据集建设；
3. 完成和田县域优势矿产综合利用研究；
4. 完成和田县域矿产资源经济决策支持应用服务体系建设。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100000 元整，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小写：¥77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元整。

2. 乙方完成 80% 的工作量，经监理出具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小写：¥220000 元整，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3. 乙方完成全部的工作，经甲方验收或监理出具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小写：¥11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乙方不能提供发票，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

5.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26 号

税 号：126500004576037332

账 号：300201220902640223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行 号：102881001224

四、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工作内容。

五、交付成果

(一) 提交和田县域优势矿床类型可行找矿有利区分析

成果 1 套（数据+图+说明）；

（二）提交和田县域多专题-多尺度矿产资源经济决策支持数据集 1 套；

（三）自然资源资料档案馆平台《和田县域矿产资源经济决策支持》应用服务 1 套；

（四）《2025 年新疆馆藏地质资料集成利用项目报告》1 套；

（五）新疆和田县优势矿种综合利用技术资料数据集 1 套；

（六）提交和田县优势矿产综合利用建议书 1 套。

六、质量要求

质量应符合相应规范和技术标准，同时满足项目招标任务书、设计书和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承接单位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技术质量监控，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规范合理。

本项目承接单位可邀请国内地勘行业、科研院所等具有相关专业科研能力的教授团队对项目进行全过程指导及质量监控，其产生的费用由承接单位支付。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合同工期和质量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增加人员。

2. 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

标准的成果。

3. 乙方逾期不交付项目成果，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4.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5. 鉴于乙方提供服务的专业性，合同包含的全部文件中，如出现描述不清或含义冲突的情况，按照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执行。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安排相对固定人员，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实施。

2.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方式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书面提出最终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按合同要求交付项目成果后，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在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时，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 根据甲方委托要求按期完成并提交项目成果。

3. 项目验收后，向甲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任何侵权索赔，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的，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维修费用、另行采购款、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赔偿金、补偿金、处罚金等，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5. 除双方约定的以外，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行业操作规范，达到该领域专业水准。

九、服务及项目成果归属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捷、优质的服务。

2. 其他服务内容：

(1) 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帮助解决甲方提出的疑难问题，必要时需提供工作日 5×8 小时的支持和响应。

(2) 对于紧急需求，根据甲方的要求，在 48 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

3.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归属于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拥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项目成果、涉密信息、地质资料 and 文件。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成果。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乙方不得在项目成果中保留任何未声明的第三方权利，保证甲方对成果的完整使用权。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

及最终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5. 本合同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将项目所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移交甲方。

十、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书面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5年内不得对外披露。本条款效力不因合同终止而消灭。

3. 本合同履行中涉及国家绝密、机密、秘密的文件、资料、数据等乙方不得私自非法获取、持有、泄露。否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乙方在提交服务成果时，应将全部的文件、资料、数据等全部返还给甲方。

十一、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所交付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

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返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交付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未支付报酬中扣除。逾期 15 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报酬。

3.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支付报酬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报酬不予返还，并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4. 对验收合格的项目成果，如甲方采取正当操作引起的运行错误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丢失、利润损失、丧失商业机会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支付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受理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十三、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依照本合同要求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信息、电子邮件、传真等发送至本合同签章页记载的对方的通讯地址或信箱、邮箱号码、微信号码，即视为送达，除以各方约定的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和接收外，还可以采用 EMS 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一方向对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受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如一方地址、信箱、邮箱号码发生改变，改变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对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十五、其他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项下任何内容的变更均应由双方书面签字确认，任何一方单方面出具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声明、函告等）均不构成对本协议项下任何内容的变更。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双方中任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保留索赔权利。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已审核

甲方：（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Signature]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大街 1001 号

经办人：古丽巴哈尔·纳孜尔

电 话：18690162600

日 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乙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和田地质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Signature]

开户银行：建行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

帐 号：65001720100050000601

行 号：105896000102

单位地址：和田市阿恰勒东路 29 号

经 办 人：李鹏兵

联系电话：18690301680

日 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